

附件 4:

政策生认定条件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父母（含其他法定监护人）一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	报名所在地（学位安排责任地）	报名需提交的基本材料（参考）
1	政策优待类	现役军人、烈士、因公牺牲或病故军人。	按照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有关规定确定	统一向市军分区申请
2		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、政府专职消防员。	父母（含其他法定监护人，下同）户籍所在镇（街道）或单位驻地所在镇（街道）	统一向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
3		公安、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烈士、英模和因公牺牲、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警察。	父母户籍所在区或警察原单位所在区	警察所在单位证明、亲子关系（或监护，下同）证明及父母、子女户口簿
4		进藏干部职工：经组织选派参加对口支援西藏、新疆及东西部协作，支援时间 1 年及以上，且申请学位期间仍在援的本市援派干部。	进藏干部职工子女：父母原籍所在镇（街道）或房产所在镇（街道） 本市援派干部子女：援派干部工作单位所在镇（街道）	进藏干部职工子女：派出（接收）单位进藏证明、亲子关系证明（如出生医学证明等）、子女户口簿。另外，在原籍所在镇（街道）申请的，提供原籍证明；在房产所在镇（街道）申请的，提供住宅类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（含房屋所有权证、房地产权证）或购房合同及契税完税证明。 本市援派干部子女：本市派出单位证明、亲子关系证明（如出生医学证明等）、子女户口簿。
5		本市因公殉职基层干部。	父母户籍所在区或干部原工作单位所在区	干部所在单位证明、亲子关系证明（如出生医学证明等）及子女户口簿。另外，在父母户籍所在区申请的，提供父母户口簿。
6		本市见义勇为牺牲或致残人士。	父母户籍所在区或见义勇为发生区	见义勇为证明、亲子关系证明（如出生医学证明等）及子女户口簿。另外，在父母户籍所在区申请的，提供父母户口簿。
7		人才服务类	在本市全职在职工作，经认定（或评定）为领军人才的。	意愿学校所在区

				6个月，从申请之月往前倒推）、亲子关系证明（如出生医学证明等）。
8		在本市全职在职工作或在 本市居住，持广东省人才 优粤卡 A 卡或 B 卡的。	A 卡：人才工作所在区 或房产所在区 B 卡：人才工作所在镇 （街道）或房产所在镇 （街道）	已在优粤佛山卡平台提交申请的，无需提供材料；未在优粤佛山卡平台提交申请的，按以下要求提供：通用材料：广东省人才优粤卡、亲子关系证明（如出生医学证明等）及子女户口簿。在工作所在区申请的，人才在我市缴纳社保证明（需包括养老、失业、生育）、纳税证明（近 6 个月，从申请之月往前倒推）；在房产所在区申请的，提供住宅类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（含房屋所有权证、房地产权证）或购房合同及契税完税证明，不动产权为人才配偶单独所有的，另提供有效婚姻关系证明。
9		在本市全职在职工作，持 优粤佛山卡 A 卡或 B 卡的。	A 卡：人才工作所在区 或房产所在区 B 卡：人才工作所在镇 （街道）或房产所在镇 （街道）	已在优粤佛山卡平台提交申请的，无需提供材料；未在优粤佛山卡平台提交申请的，按以下要求提供：通用材料：人才及子女户口簿、优粤佛山卡、人才身份证、人才在我市缴纳社保证明（需包括养老、失业、生育）、纳税证明（近 6 个月，从申请之月往前倒推）、亲子关系证明（如出生医学证明等）。在房产所在区申请的，还需提供住宅类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（含房屋所有权证、房地产权证）或购房合同及契税完税证明不动产权为人才配偶单独所有的，另提供有效婚姻关系证明。
10		在本市全职在职工作，按 规定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 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 职称，持优粤佛山卡 C 卡的。	人才工作所在镇（街道） 或房产所在镇（街道）	已在优粤佛山卡平台提交申请的，无需提供材料；未在优粤佛山卡平台提交申请的，按以下要求提供：通用材料：人才及子女户口簿、优粤佛山卡、人才引进材料、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材料、人才身份证、人才在我市缴纳社保证明（需包括养老、失业、生育）、纳税证明（近 6 个月，从申请之月往前倒推）、亲子关系证明（如出生医学证明等）。在房产所在镇（街道）申请的，还需提供住宅类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（含房屋所有权证、房地产权证）或购房合同及契税完税证明，不动产权为人才配偶单独所有的，另提供有效婚姻关系证明。

11		本市博士后在站人士。	人才工作所在镇（街道）或房产所在镇（街道）	博士后在站材料、亲子关系证明（如出生医学证明等）及子女户口簿。在房产所在镇（街道）申请的，还需提供住宅类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（含房屋所有权证、房地产权证）或购房合同及契税完税证明，不动产权为人才配偶单独所有的，另提供有效婚姻关系证明。
12	境外群体类	华侨。	父母户籍所在镇（街道）或近6个月连续参加社会保险所在镇（街道）	护照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证明（含中文翻译件）、出入境记录、附加证明书（可登录中国领事服务网查询出具指引）、亲子关系证明（如出生医学证明等）。另外，在父母户籍所在区申请的，提供父母户口簿；在近6个月连续参加社会保险所在区申请的，提供社保证明。
13		持有效期内本市居住证的台湾人士。	居住证所在镇（街道）	有效期内居住证、亲子关系证明（如出生医学证明等）
14		本市户籍人士。	父母户籍所在镇（街道）	父母一方本市户口簿、亲子关系证明（如出生医学证明等）
15	其他群体类	在本市同一区内连续办理居住证5年及以上，并在该区内连续参加社会保险5年及以上，有合法稳定住址、合法稳定就业人士。 备注：有意以本条认定为政策生的，应按照有关规定主动申领居住证，按时签注并达到规定的连续年限。为保持政策延续，本办法有效期内，连续5年及以上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仍可作为“连续办理居住证5年及以上”的替代佐证材料。	近5年连续办理居住证及连续参加社会保险所在镇（街道）	有效期内居住证、近5年社保证明；以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替代居住证的，需提供近5年营业执照或近5年纳税证明。
16		在本区全职在职工作，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持优粤佛山卡C卡的。	人才工作所在镇（街道）或房产所在镇（街道）	通用材料：人才及子女户口簿、优粤佛山卡、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材料、人才身份证、人才在我市缴纳社保证明（需包括养老、失业、生育）、纳税证明（近6个月，从申请之月往前倒推）、亲子关系证明（如出生医学证明等）。

				在房产所在镇（街道）申请的，还需提供住宅类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（含房屋所有权证、房地产权证）或购房合同及契税完税证明，不动产权为人才配偶单独所有的，另提供有效婚姻关系证明。
--	--	--	--	---

注：1.以上所称“父母”均包含其他法定监护人。如以继父母身份为继子女身份，除出生医学证明外，还应提供有效婚姻关系证明。

2.第15类政策生条件的近五年具体年限计算时间如下：

（1）社保年限计算时间：2020年5月至2025年4月，连续缴纳60个月。

（2）居住证年限计算时间：2020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，连续有效签注60个月。

（3）纳税年限计算时间：2020年5月至2025年4月，连续缴纳60个月。未达个税起征点的申报可计算年限。补缴税款不计算年限。

（4）营业执照年限计算时间：2020年5月1日（含）前已经登记在册，且2020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，连续有效60个月。